

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

根据《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兑付兑息的补充说明》的相关内容,由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于2012年11月13日发行的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:12和平国资债,债券代码:1280390)将于2017年11月30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。

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,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:12和平国资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:1280390。
- 4、发行主体: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总额:12亿元。
- 6、债券形式: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。
- 7、债券利率: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票面年利率为6.85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。

9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，即2015年起至2019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10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债券担保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2、信用级别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和2017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各年度的利息。

二、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

1.提前兑付日：2017年11月30日。

2.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30日，共计17天（计头不计尾）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3.债券面值：40元/张。

4.债券提前兑付净价：41.1847元/张。

5.银行间托管量：529,000,000元。

6.银行间提前兑付量：529,000,000元。

7.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： $(\text{银行间托管量}/100) \times \text{债券赎回净价} = 217,867,063.00$ 元。

8. 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： $(\text{银行间托管量}/100) \times \text{债券面值} \times \text{票面利率} \times \text{计息天数}/365 \text{天} = 675,090.96$ 元。

9. 银行间提前兑付总额：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+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$217,867,063.00$ 元+ $675,090.96$ 元= $218,542,153.96$ 元。

10. 兑付债权登记日：2017年11月29日。

四、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

1. 发行人：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十二纬路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振宇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十二纬路13号

联系人：张颖

电话：024-22853506

邮编：110000

2. 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

联系电话：021-38677764

传真：021-68876202

邮编：200120

3. 托管机构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部门：托管部董屹、骆晶

联系方式：010-88170740，010-88170742

资金部：李振铎

联系方式：010-88170208

五、备注

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，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
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盖章页)

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2日

